2018年

政法委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四）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开展工作。协助同级党委组织部考检查督促政法队伍的纪检、干部和人事工作。

（六）组织、协调、指导本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七）研究和指导本级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八）承办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二）我委员会为党的机关，是榕城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法定代表人：方楚伟；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政府主楼702室。我委员会人员编制13人，在岗位15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2018年榕城区委政法委部门预算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6.4万元，比上年增加81.4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和各项专项业务费用的增加。支出预算356.4万元，比上年增加81.4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和各项专项业务费用的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9.2万元，比上年增加27.2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各项专项业务费用的增加。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5万元，邮电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和大型修缮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0.2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委现存一般公务用车共1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涉及财政方面预算绩效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